**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昭苏县中医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HRXZSZYY-2025-01

采 购 人：昭苏县中医医院（盖章）

地 址：昭苏县健康街228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899773337

采购代理：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7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160968614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 2 -](#_Toc173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_Toc297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_Toc28970)**

[一、总 则 - 10 -](#_Toc31122)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_Toc2750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_Toc7562)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15 -](#_Toc13658)

[五、开标及评标 - 16 -](#_Toc21493)

[六、定标 - 22 -](#_Toc13488)

[七、授予合同 - 22 -](#_Toc20681)

[八、重新招标 - 23 -](#_Toc9678)

[九、质疑 - 23 -](#_Toc159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_Toc13311)**

[1、评标方法 - 25 -](#_Toc17507)

[2、评标程序 - 25 -](#_Toc29102)

[3、评标准备 - 25 -](#_Toc29913)

[4、评审 - 25 -](#_Toc5860)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27 -](#_Toc20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_Toc22652)**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33 -](#_Toc2700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33 -](#_Toc1068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38 -](#_Toc3120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43 -](#_Toc2211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 44 -](#_Toc6739)**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 51 -](#_Toc20839)**

[附件一、投标书 - 52 -](#_Toc1046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4 -](#_Toc28467)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5 -](#_Toc18119)

[附件四、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 56 -](#_Toc2020)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 57 -](#_Toc11755)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_Toc5394)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9 -](#_Toc9173)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 60 -](#_Toc32231)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 61 -](#_Toc5685)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62 -](#_Toc29232)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63 -](#_Toc7617)

[附件十二、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销售业绩表 - 64 -](#_Toc11485)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 65 -](#_Toc20005)

昭苏县中医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中医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4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RXZSZYY-2025-01

项目名称：昭苏县中医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8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昭苏县中医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2日至2025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中医医院

地址：昭苏县健康街228号

联系方式：138997733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7

联系方式：151609686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516096861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昭苏县中医医院高压氧舱采购项目 |
| 2 | 采 购 人 | 名 称：昭苏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13899773337 |
| 3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5160968614 |
| 4 | 采购内容 |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 5 | 完成期限 |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质 保 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9 |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 | **在采购人发出服务要求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如需到现场解决的24小时内指派专业服务人员到达用户现场。** |
| 10 | 采购预算 |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158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 |
| 1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80000.00.00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以援疆资金实际拨付情况支付。**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  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  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  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  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  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  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  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  账户名：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账 号：0000020080110079596717  行 号：313881000512  **备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14 | 投 标 人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5年01月02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
| 16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指定位置上传递交 |
| 19 | 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综合比较质量、价格、公司实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等因素，选择实力强、报价合理、服务保障能力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 21 | 资格审查  文件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响应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5年02月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22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50%,服务类费率1.50%；**  **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10%,服务类费率0.80%；**  **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 24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及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中招标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6、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工业（制造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本项目为专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5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方承担的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同时中标方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26 | 未尽事项 |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范围和定义**

**2.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

**2.2定义**

2.2.1 “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均指昭苏县中医医院。

2.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指响应服务需求，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乙方。

2.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2.6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2.7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2.8 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50%,服务类费率1.50%；

中标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1.10%,服务类费率0.80%；

中标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 二、招标文件的组成

**4、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2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澄清及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5.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5.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要求、服务、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且目录及页码应相互对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偏离表

（5）类似业绩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8）项目实施方案

（9）培训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9、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不能随意涂改。

9.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清单上的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0.3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修正总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招投标的，以开启报价环节显示的内容为准。**

10.4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0.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0.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及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格式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投标单位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力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且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建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并予以通报”。**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及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2、投标保证金**

12.1 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投标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2.6 退还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真实准确的单位名称、账号、行号等相关信息，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2.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3.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5若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4.1.2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5.1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是否  通过 |
| 1 | 项目授权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3 |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5年01月02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7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10 |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规定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  |

**注：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通过或不通过，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通过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通过者，其结论即为“不通过”。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8）商务技术评审。

（9）报价评审。

（10）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

（1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7.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7.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7.6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评审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7.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7.8投标文件的初审

17.8.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8.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8.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8.4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17.9评标原则及方法

17.9评标原则及方法

17.9.1评标原则

1. 竞争优选；
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 规范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17.9.2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评委纪律**

18.1 评审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18.3 评标期间，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监督人员集中保管。

**19.评标程序**

19.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19.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9.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9.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0.评审小组**

20.1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20.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20.5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0.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2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8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20.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20.9.1 招标目的。

20.9.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0.9.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0.9.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9.5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20.9.6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9.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0.9.8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9.9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1、监督**

21.1 采购人自行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21.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定 标

**22、中标人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中标通知书。

## 七、授予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合同的签定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

24.2 合同签定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继续追偿。

24.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合同的组成**

25.1 合同；

25.2 招标产品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

25.3 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25.5 招标文件

## 八、重新招标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6.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26.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为无效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26.4 出现本章24.4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招标的。

## 九、质疑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具体格式参照27.3条要求）；

（2）联系部门：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方式：电话：15160968614、邮箱：3958774434@qq.com；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鸿瑞豪庭四号楼90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响应、业绩、售后承诺、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2 符合性审查；

2.3 澄清说明或补证；

2.4 详细评审；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及采购人代表0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评委会组长由专家名册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完成期限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一”**

**4.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经济和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2.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标准详附表二**）

**4.2.2 经济部分评审**

**经济部分评标主要因素：报价。**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4.2.2.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4.2.2.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零分。**

**4.2.3 K1经济部分（报价）、K2(商务、技术部分），权重取值范围：K1=30%，K2=70%，且K1+K2=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4.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确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4.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主要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 3 | 投标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  |  |
| 5 |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  |
| 6 | 投标文件封皮标明“正本”字样，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人签章、被授权人签字； |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功能需求、验收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9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
| 10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11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一项未通过者不参加下阶段评审，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附表二**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
| **经济**  **部分** | 价格  (0-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客观 |
| **商**  **务**  **部**  **分** | 类似业绩  （0-4分） | 1、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  2、投标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来类似业绩，最多提供2个，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2分。 | 客观 |
| 企业实力  （0-6分） | 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②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③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压力容器制造氧舱（A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得2分。  以上证件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 |
| 售后服务（0-4分） | 在新疆地区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地点，需提供场地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有售后服务地点且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客观 |
| **技**  **术**  **部**  **分** |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0-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规格彩页、功能截图等），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点对点注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客观 |
| 项目实施  方案  （0-10分） |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难点分析、项目组织与协调方案、供货保障方案、项目验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设备调试方案、应急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主观 |
| 培训方案（0-8分） |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架构、培训对象和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流程、培训日程安排等；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培训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可完全实现培训目标，得8分；  有培训方案内容及专业培训人员，可基本实现培训目标，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的，无法实现培训目标的，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0-8分） | 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保内保外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技术支持范围、耗材清单及价格、零配件供应的可靠性等。  方案及承诺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方案及承诺内容稍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方案及承诺内容简单、合理可行程度较低，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无方案及承诺的，得0分。 | 主观 |
| **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 ；

1.5.2 履约地点： ；

1.5.3 履约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

一、执行标准：

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GB/T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3. GB/T 12130-2020《氧舱》

4.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舱体规格：直径≥2400mm，长度≥7500 mm

2．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3．治疗人数：10人

治疗舱6人，过渡舱4人

4．人均舱容≥3m3

5．舱门数量：数量4个(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

6．舱门密封方式：采用氧舱舱门密封结构技术(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

7. 内嵌照明装置： 7只

治疗舱4只，过渡舱3只

8．观察窗数量：6只

治疗舱4只，过渡舱2只

9．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DN300型2套

治疗舱、过渡舱各1套

10．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治疗舱、过渡舱各1套

11．治疗舱、过渡舱均配设输液吊架1套

12．舱内壁饰装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

13．舱内天花板采用彩涂合金板装饰

14．舱内地板采用高档地砖铺面

15．舱内座椅布置：治疗舱设置阻燃面料高靠背可自动回弹影院座椅6套，过渡舱设置阻燃面料高靠背可自动回弹影院座椅4套。

16．供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

17．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18．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19．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

20．按GB/T12130-2020《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氧舱控制台**

控制台壳体采用专用型材冷扎钢板经专业加工而成；外观采用矮化设计、方便观察及操作；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均可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1．加减压操作阀门（推拉式）4套

2．供排氧操作阀门4套

3．压力显示系统 7只

供气压力表1只

普通压力表2只

精密压力表2只

消防水压力表1只

供氧压力表1只

4．氧舱专用对讲机1台

5．紧急呼叫声光报警装置2套

6．网络机顶盒1台

7．电气控制系统1套

8．单人供氧流量计10套

9．取样流量计2套

10．触摸屏控制系统2套

11．供排氧操作手轮（带刻度）4套

12．标志、铭牌1套

13．应急电源（UPS1000VA）2台

14．氧气稳压分配管2套

15．温湿度变送器2套

16、测氧仪2台

17.隔离变压器1台

18.逆电电源1台

**（三）压力调节系统**

1．空压机：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2台 排气量≥1.1m3/min ，排气压力≥1.25MPa。

2．储气罐为：容积≥10m3，1台。

3．配气冷式冷冻干燥机2台。

4．配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要求。

6. 采用气、电动调节阀门技术（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四）呼吸气系统**

1．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供氧流量计，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GB/T12130-2020《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要求。

4．单人供氧截止阀：10套。

5．单人供氧缓冲箱：10套。

6．无阻力呼吸器：10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

7．舱壁管带吸氧：10套。

8．排氧过滤器：2套。

9．舱外缓冲式定性定量排氧系统：2套。

10．排氧气水过滤系统2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

11．配备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每组控制面板均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多种功能。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舱内空调采用壁挂式分体冷暖空调，主舱≥1.5P 1台,过渡舱≥1P 1台。

**（六）监控系统**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4套（治疗舱、过渡舱各2套），采用内嵌式摄像机4台，≥22寸彩色液晶监视器1台，硬盘录像机1台。

**（七）消防系统**

按GB/T12130-2020《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50L/（m2.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3S，并在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水喷淋报警开关，在系统管路上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采用医用氧舱消防水喷淋系统的气水灌(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

配备气水罐（容积≥1m3）1台。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满足YY/T0708-2009（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提供第三方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检验报告）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权威部门证明材料）

（1）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2）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3）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九）应急安全项目**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2只；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各1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套；

3.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套；

4、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5、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6、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1套，并涂红色标记；

7、舱内饰装用材达B1级以上消防等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级机构颁发的证明材料)

8、配备氧舱应急手动快速控制系统；

**（十）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GB/T 12130-2020《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要求。**

#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封皮格式自拟**

## 附件一、投标书

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后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⒏该项承诺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关于招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知道，采购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如在开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采购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投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年 月 日

**注：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单价 | 供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投标总价为投标分项报价的合计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招标须知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九自制。

3、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四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销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中标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以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退保证金的函

致： 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姓名：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此申请函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于开标结束后填写完整附上银行转账或汇款凭证并加盖企业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3958774434@qq.com，如遇投标保证金问题请电话联系13899909398。**